

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晋0106执恢29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太原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迎泽信用社，住所地太原市迎泽大街33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1102812884。

负责人：王亚星，主任。

被执行人：山西民生能源有限公司，住所地太原高新区科技街11号留学生创业园A座506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5833025364。

法定代表人：裴毅，总经理。

被执行人：饶居文，男，1952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北碚区柳荫镇西河村堰口8组30号，身份证号：510224195212109054。

被执行人：裴毅，男，1982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住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滨河东路52号3单元1801号，身份证号：140107198212271230。

被执行人：康怀珺，女，1984年5月21日出生，汉族，住太原市杏花岭区享堂西街9号院1栋4单元6号，身份证号：140107198405211728。

本院在执行太原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迎泽信用社与饶居文、裴毅、康怀珺、山西民生能源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饶居文、裴毅、康怀珺、山西民生能源有限公司按已生效的(2018)晋0106民初4765号民事判决书给付申请执行人太原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迎泽信用社借款本金、利息、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共计一千二百零二万七千六百四十四元一角。因被执行人饶居文、裴毅、康怀珺、山西民生能源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12月27日查封了被执行人饶居文名下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松石北路3号附6号1幢4单元第二层(房产证号：渝(2016)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850009号)房屋。2020年2月4日经山西弘信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



公司评估，该房产评估价为七百九十九万九千元，本院在评估价七百九十九万九千元基础上下降 10%，以七百一十九万九千一百元为起拍价，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该房屋进行了公开拍卖。2020 年 4 月 21 日经第一次拍卖因无人竞买，该房产流拍。2020 年 5 月 20 日本院在第一次起拍价七百一十九万九千一百元基础上下降 5%，以六百八十三万九千一百四十五元进行第二次拍卖，因无人竞买该房屋流拍。现申请执行人太原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迎泽信用社申请以第二次拍卖保留价六百八十三万九千一百四十五元抵偿被执行人饶居文所欠其相应借款。因太原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为一级法人机构，辖区内各基层信用社均为非法人主体、无法在税务部门纳税登记，故将该房屋过户至太原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名下。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将被执行人饶居文名下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松石北路 3 号附 6 号 1 幢 4 单元第二层(房产证号：渝(2016)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850009 号)房屋作价六百八十三万九千一百四十五元，交付太原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抵偿相应数额的债务。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松石北路 3 号附 6 号 1 幢 4 单元第二层房屋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太原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时起转移。

二、太原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张 斌
审 判 员 张 卫 东
审 判 员 曲 建 君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张 志 超

